司法筑盾护青绿

——柞水县人民法院全链条精准履职守护秦岭生态安全

本报记者 南玺 王剑

柞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向群众普及生态环保相关法律知识。

审判纵横

初夏的牛背梁，云海翻涌于苍松冷杉之间，羚牛隐现于幽谷深涧。沿秦岭主脊向南远眺，柞水县城掩映在层层翠色之中。在这片素有“天然基因库”美誉的生态沃土上，柞水县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坚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护航生态建设，坚定守护秦岭生态安全屏障。

2023年5月，柞水县人民法院在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秦岭·牛背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以基地为核心依托，法院搭建起司法保护、宣传教育、专家协作、府院联动、生态修复五大功能平台，将法治力量贯穿秦岭生态保护全链条，以精准司法担当守护秦岭一草一木、绿水青山。

司法保护“零距离” 生态修复焕新生

“现在宣判！被告人程某、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各处罚金2000元，赔偿涉案水域水生动物资源损害费用，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今年5月初，柞水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当庭敲响法槌，公开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两名被告人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最终受到法律严惩，这是柞水县人民法院以司法手段严厉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生动缩影。

作为秦岭生态保护前沿阵地，柞水县人民法院深耕环境资源审判主责主业，推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集中管辖模式，组建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实现“一个庭室统筹、一支队伍审理、一套标准裁判”的规范化审判体系。依托司法保护平台，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山林景区，常态化设立巡回审判点，把庭审现场转化为普法课堂，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法律权威与法治力量。

近3年来，该院共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23件29人，收缴罚金48.7万元，判令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21.37万元，责令当事人增殖放流鱼苗1.7万余尾。这种“家门口”的巡回审判模式，既严厉震慑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也开展了常态化普法教育，让“乱砍一棵树、乱捕一只鸟即触犯法律”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惩罚不是目的，修复才是根本。”柞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张涛表示，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同时，法院始终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托生态修复平台，推动生态司法从“末端惩治”向“前端预防、中端治理、末端修复”全链条延伸，构建闭环式生态司法保护体系。

在依法判处刑罚、追究法律责任的基础上，法院创新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元化生态修复举措，明确修复责任、细化修复标准、限定修复期限，确保生态治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针对非法捕捞案件，责令被告人在指定水域投放鱼苗、修复水域生态；针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督促当事人补植同类苗木、恢复植被风貌；针对非法狩猎案件，判令责任人缴纳生态赔偿金，专项用于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

为杜绝“纸面修复”“虚假修复”，切实保障生态修复落地见效，法院建立判后回访跟踪机制，联合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核查苗木补植成活率、鱼苗存活生长情况及区域生态整体恢复成效。同时，持续深化府院联动与跨域司法协作，主动对接秦岭沿线7省市法院，签署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建立跨域立案、巡回审判、协同执行工作机制，凝聚起“一山青绿、协同守护”的全域司法合力。

专家协作破难题 府院联动建合力

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强、涉及领域广、审理难度大，生态损害精准认定、裁判尺度科学裁量是环资审判的重点难点。对此，柞水县人民法院以专家协作平台为重要支撑，打破专业壁垒、补齐专业短板，为精细化环资审判注入“智慧动能”。

“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才能让生态司法更精准、更科学。”柞水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任永常介绍，法院主动联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聘请动植物保护、生态修复、碳汇评估等领域专业人才，组建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家全程参与研判，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出具科学鉴定报告，精准界定生态损害程度、厘清各方责任边界；生态修复环节中，专家实地踏勘研判，量身定制科学修复方案，全程指导苗木补植、植被养护、生态治理等工作，彻底杜绝形式化修复、表面化治理问题。

在全市首例森林火灾碳汇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专家团队通过实地勘测、精准测算，将无形的森林碳汇损失量化为具体赔偿责任，推动“生态有价、损害担责”从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司法实践，为生态司法精细化、生态治理科学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

秦岭生态保护绝非单一法院、单个部门的职责，需多方联动、协同共治、久久为功。柞水县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平台，打破部门壁垒、畅通协作渠道，构建起多方协同的生态保护工作格局。

法院健全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外部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带案指导、组织法治培训、开展案件研判点评等方式，实现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的高效衔接、良性互动。主动对接林业、公安、检察等相关单位，畅通涉生态环境案件移送、会商、办理渠道，实现涉环资案件快立案、快侦查、快审判、快办结。

同时，积极融入秦岭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体系，严格落实秦岭沿线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打破地域界线、整合保护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从法院“单兵作战”转向全域“联防共治”，凝聚起守护秦岭生态安全的强大合力，全方位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

宣传教育常态化 守绿护绿践初心

“保护秦岭，人人有责！非法狩猎、乱砍滥伐等行为不仅破坏生态环境，更涉嫌违法犯罪……”初夏时节，牛背梁景区游人如织，柞水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景区、乡村一线，通过发放普法手册、解读典型案例、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法院全力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常态化普法宣传体系。线下依托司法保护基地设立普法展厅，集中展示秦岭珍稀动植物资源、生态破坏典型案例及生态修复工作成果，直观普及生态保护法律知识；常态化开展“司法巡山+普法宣传”专项活动，把法治宣传送到生态保护一线、群众身边。线上依托官方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持续推送典型司法案例，曝光非法穿越、盗伐滥伐、非法捕猎等生态违法行为，全方位普及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让绿色发展、依法护绿理念浸润人心。

日复一日的普法浸润、常态化的司法引导，悄然转变了辖区群众的生态保护观念和生产生活方式。曾经的“靠山吃山”，如今变为“护山兴山”，当地群众主动参与巡山护林、自觉守护草木生灵，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发展民宿经济、生态旅游，实现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良性转化，爱绿、护绿、守绿、兴绿的文明新风在秦岭山麓蔚然成风。

从严厉打击生态违法犯罪，到全域普及护绿法治理念；从精准专业开展环资审判，到构建多元协同共治格局；从末端严惩追责，到全链条生态修复，柞水县人民法院以五大功能平台为重要支点，全方位、全维度守护秦岭生态底色，用司法担当书写出秦岭生态保护的优质法治答卷。

柞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引导青少年树立生态保护理念。

深耕法治『三服务』 赋能治理提质效

本报通讯员 宋书贵

今年以来，洛南县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主责主业，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提质、群众法治素养提升两大核心重点，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基层、落地见效，扎实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进企业、惠群众“三服务”活动，持续夯实法治根基，为洛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队伍建设 强基固本筑堡垒

洛南县司法局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三服务”活动走深走实的核心支撑，多措并举强化保障、细化举措，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落地落细、见行见效。一是抓实队伍淬炼，提升服务质效。常态化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及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创新推行“集中研学+干部轮讲”学习模式，持续锤炼干警专业素养和履职本领，深化全体工作人员对“三服务”工作的思想认知，厚植司法为民、服务惠民的初心根基。二是健全联动机制，精准对接需求。强化与各基层司法所的协同联动、无缝衔接，常态化摸排各村（社区）、市场主体法律需求，建立健全动态化法律需求清单，抽调公共法律服务骨干力量，精准开展“订单式”普法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靠前”转变，实现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同频共振。三是细化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工作。持续完善《“普法宣传面对面·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实施方案》《“法治体检进企业·法律服务促发展”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规范推进流程，为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制度遵循，推动“三服务”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聚焦乡村振兴 普法惠民润人心

乡村是公共法律服务的薄弱环节，也是普法宣传工作的主战场。为切实打通法律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洛南县司法局创新推行“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模式，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满足基层群众多元化法律需求。

线下，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深入古城、巡检、石门、洛源、四皓、城关等镇（街道）11个村组，走进田间地头、村社院落，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宅基地权属、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农民工维权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现场咨询、互动答疑等方式，广泛普及《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本次系列活动累计服务群众1200余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40余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4万余册，有效提升了基层群众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线上，打破普法时空限制，依托抖音平台搭建常态化普法阵地，常态化开展直播普法，让法治宣传更具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普法直播18期，聚焦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民间借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妇女儿童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普法，累计线上观看量突破4万人次，实时解答群众法律疑问500余条。同时，县公证处依托抖音平台开设“洛证时刻”专属专栏，坚持每周更新普法内容，围绕遗嘱公证、财产赠予、监护权责、务工维权、欠薪追索、股权转让、社会保险、旅游维权等群众高频关注领域普及法律知识，专栏累计点击量5万余人次，真正实现群众“随时随地学法律、足不出户解难题”。

聚焦营商环境 法治赋能促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洛南县司法局主动靠前、精准服务，常态化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全面摸排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组建专属法律服务专班，为辖区企业提供“点对点”“订单式”法治体检和专业化法律服务。

今年以来，该局先后深入九龙矿业、秦金矿业、音乐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以及洛源镇桃坪村民宿经营户，与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户面对面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法治服务需求及潜在法律风险，重点围绕股权管理、合同履约、债务化解、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精准“把脉问诊”，排查化解各类法律风险隐患。同时，走进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园区企业负责人开展《民法典》《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专题讲座，结合典型案例深度解读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要点，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合规发展。截至目前，累计出具企业法治体检报告4份，提出针对性法律意见17条，有效帮助企业补齐经营短板、防范法律风险，获得辖区企业及经营主体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聚焦特殊群体 公证援助有温度

洛南县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偏远村组群众出行不便、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困难的实际问题，创新开展“公证乡村行·服务零距离”便民活动，践行“干部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服务理念，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办理公证业务，切实破解偏远地区群众“办证远、办证难”问题。活动开展以来，累计上门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5件，解答公证业务咨询20余条，为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1.2万余元。

法律援助工作精准聚焦农民工讨薪、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持续降低援助门槛、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实行即时受理、快速指派、全程代办，实现“一站援助、应援尽援、精准助援”。今年以来，共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暖心公证、精准援法的务实举措，切实践行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使命，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收获了广大群众的一致赞誉。

法治广角

丹凤公安筑牢群众反诈安全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 张 帆）今年4月以来，丹凤县公安局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两金”预警拦截工作，依托精准预警、快速处置、上门劝阻、以案普法等务实举措，高效开展反诈劝阻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成功劝阻21名高危受骗群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8.4万元，切实筑牢辖区反诈安全防线，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丹凤县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成功劝阻一起、案件减少一起”的工作理念，将“两金”预警劝阻作为反诈核心工作，全警动员、精准施策、联动发力，常态化抓实反诈预警拦截工作，从源头压降电诈发案率。

工作中，县公安局强化统筹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持续优化预警处置流程，建立快速响应、精准研判、高效处置、闭环落实的工作机制。刑侦大队反诈中队实行7×24小时全天候值守，对各类涉诈预警线索逐条核查、精准研判、及时处置，做到线索零遗漏、处置不拖延，全面提升反诈劝阻工作质效。

同时，该局健全警种联动、警所协同工作模式，反诈中队联动各基层派出所，细化分工、密切配合，构建全域覆盖、上下联动的反诈工作格局。针对高危预警线索，民辅警快速响应、争分夺秒，通过电话提醒、上门劝阻、现场答疑等方式，直面高危群众开展精准劝阻。重点揭露刷单返利、虚假投资、冒充客服等高发诈骗套路，普及反诈知识，及时制止群众转账汇款行为，有效阻断诈骗链条。

此外，民辅警坚持“劝阻+宣传”同步推进，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开展“一对一”精准普法，讲解各类诈骗作案手法与防范要点，引导群众牢记“不轻信、不透漏、不转账”反诈准则，切实提升群众识骗、防骗、拒骗能力，实现“劝阻一案、教育一片、防范一方”的治理效果。

下一步，丹凤县公安局将持续聚焦电诈治理重点，持续优化“两金”预警劝阻机制，提升预警处置精准度与时效性，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和预警劝阻工作，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持续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

云端释法破难题 巡回调解暖民心

本报讯 （通讯员 梁志强 庾增增）近日，镇安县人民法院依托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机制，结合巡回审判模式，仅用时20天成功化解一起因护坡施工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既为当事人节省了高额鉴定费用、缩短诉讼周期，又促成了双方握手言和，以高效司法服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案子顺利调解了，不用走鉴定程序，既省钱又省时，我给法院点赞。”当事人黄某对案件办理成效给予高度评价。5月18日，该案调解协议正式达成，这也是商洛两级法院以专业司法赋能基层、下沉司法服务、实质性化解矛盾的生动缩影。

据了解，某卫生院在护坡施工过程中，占用黄某部分土地并损毁田间石坎。2025年12月，经村组、司法所、派出所多方调解，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约定由卫生院为黄某修建挡墙、恢复石坎，并按照C20混凝土标准、18厘米厚度，硬化其160平方米院落地面。

协议签订后，该卫生院未按约定标准施工，混凝土标号、铺设厚度、硬化面积均不达标，且未完成挡墙、石坎修复工作。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黄某遂向镇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坚持实质性化解纠纷理念，两次深入施工现场实地测量、勘验，厘清纠纷成因与工程量履约情况。经现场核查，双方争议范围大幅缩减，被告对未按协议履约的事实予以认可，仅对具体损失金额存在分歧，案件审理陷入瓶颈。

因该案损失认定涉及建筑工程专业领域，传统司法鉴定费用高、周期长，会大幅增加当事人诉讼负担。为高效便民、妥善处置纠纷，承办法官主动对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申请专业技术支持。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迅速启动专家咨询机制，从全市法庭科学技术专家库遴选两名专业人员，依托“云法庭”平台组织线上研判。专家结合现场勘验数据，通过远程询问核实案情，最终出具专业评估意见，核定涉案损失约3万元。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主任苏霞表示，线上专家咨询有效破解了专业案件鉴定难、成本高、周期长的痛点，为案件调解夯实了事实基础。

因原告对评估金额存在异议，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少群众奔波，承办法官将庭审下沉至属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邀请村组干部参与联动调解。庭审中，法官结合专业评估意见，情理法兼顾，细致讲解司法鉴定的成本、周期及法律后果，引导双方理性维权、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多方耐心疏导、反复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原有赔偿协议，由涉案卫生院一次性赔付黄某经济损失3.4万元，至此该起纠纷圆满了结。

该案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时20天，不仅规避了烦琐的鉴定流程和高额诉讼支出，高效化解了矛盾纠纷，也修复了当事双方关系，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近年来，商洛两级法院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坚持“少鉴、慎鉴”工作原则，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依托法庭科学技术专家库和专家咨询机制，将专业技术赋能融入案件审理，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精准破解专业案件审理难题，持续提升审判质效。通过前置矛盾化解、下沉司法服务、多元联动调解等举措，从源头减少群众诉累，高效化解基层矛盾，以精准务实的司法履职，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法治动能。